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辦法

- 一、 本校電腦教室地點
 - (一) 電腦教室A:活力樓四樓,40個座位,旁為儲藏室。
 - (二) 電腦教室B:活力樓三樓,40個座位,內有電腦機房。
 - (三) 電腦教室C:成長樓四樓,40個座位,原為語言教室。
- 二、 場地預約方式
 - (一)固定時間:由資訊組框列資訊課班級使用節次。
 - (二)其他時間:有借用電腦教室需求者,提前登入「校務行政系統」的「【新】場地預約」模組預約。
- 三、 電腦教室電腦使用管理規則
 - (一) SERVER機及教師機均保持開機狀態;
 - (二) 只有資訊組長可切換到SERVER端進行系統派送,任課教師或借 用場地的講師,請勿到SERVER端進行開關機;
 - (三)在電腦教室內所使用的程式若為商業軟體則應具備合法版權;
 - (四)凡自行使用不合法軟體被查獲者、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、本校 及電腦教師不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;
 - (五)為避免使用者因為不完全了解商業軟體之合法授權使用細節、 本校電腦教室內之教學用電腦已安裝本校合法購得之商用軟體,請勿再自行安裝其他來路不明之軟體;
 - (六)為避免因使用者不了解商業軟體之合法授權使用細節而觸法, 本電腦教室內的每一部教學用電腦均裝有Linux作業系統,凡是 本校安裝之Linux作業系統及其內部所安裝之應用軟體均為符合 自由軟體協會(FSF)GPL規定之免費軟體,可以完全放心使用

四、 電腦教室教學管理注意事項

- (一)電腦教室內禁止飲食;
- (二)禁止擅自進入電腦機房或儲藏室;
- (三)學生就定位後應立即檢查設備是否有損壞或短少,若有短少或 損壞應立即報告,否則由使用者負賠償之責;
- (四)電腦教室內其他電源設備、電器、配線及空調設備等,禁止學生(或學員)觸摸或使用;凡未遵守本規範而造成電擊或火災等意外者,除需自行承擔傷害後果外,另依未遵守本使用及管理辦法之規範報請校方(或學員所屬單位)懲處;
- (五)電腦教室內保持秩序及整潔,任課教師於下課時請巡視環境, 並安排學生輪值清掃。
- 五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